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6日证监许可【2011】494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基金成立后不办理申购、赎回的工作日，最长不超过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三个月。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财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财产净值：	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祝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
总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及监事

刘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任职，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德现先生，董事，留美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教，美国华盛顿投资咨询公司副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局转型经济处经济顾问。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栗建伟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

陈炳华先生，董事，硕士，会计师。曾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家强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历任进派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汉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瑞士信贷集团-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亚洲（除日本外）行销及业务拓展部主管、数码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骏利资本集团区域总监等职。2007年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杜金岷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高校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教授、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广东中青年经济工作者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理事等。

黄元生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山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及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颜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资深律师，资深合伙人。曾是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顾问，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刘晓东先生，监事，美国纽约圣·约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招商银行总行稽核部高级审计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姚万义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在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深圳市体改办任职，历任深圳证监局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深圳国资经营公司（商贸控股）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金融研究方向）博士后研究员，深圳华强集团资本经营部副部长，广州越秀集团资本经营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容辰女士，副总经理，法律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交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行长助理、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暨南大学应用化学学士，证券从业经历五年。曾任职于晨星咨询，2007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朱丹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股克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杨绍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杨　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发发展部总监；
彭熔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蔡飞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下转D14版）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11年4月26日至5月27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1、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6日证监许可【2011】494号文批准。

2、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长江证券、财通证券等。对于本基金发行期间新增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本基金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2011年5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c.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A为认（申）购金额，T为持有期	费率
一次性费用	认购费	A <50万元	1.0%
		50万元≤A <100万元	0.6%
		100万元 ≤A <500万元	0.2%
		A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	A <50万元	1.2%
		50万元≤A <100万元	0.8%
		100万元 ≤A <500万元	0.4%
		A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T<1年	0.5%
		1年 ≤T<2年	0.3%
		T ≥2年	0%
年费	管理费		1.0%
	托管费		0.15%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跟踪指数为本基金的首要目标，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下；对于指数增强部分，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力争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理念

贯彻“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投资为辅”的理念，被动投资部分重在跟踪中证技术领先指数，使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成果；主动投资部分重在挖掘高α值的个股，以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业绩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技术领先指数×9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5%~95%，其中，不低于80%的基金净资产将投资于中证技术领先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二）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长江证券、财通证券等。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对于本基金发行期间新增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三）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2011年5月27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募集对象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50	1.0%
50 ≤ A <100	0.6%
100≤A <500	0.2%
A ≥500	每笔1000元

注：A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四）认购份额和实际净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1.00 = 99,059.90份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②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户申请表》原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请（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以下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帐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①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7

③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④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⑤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⑥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⑦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⑧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参照公布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购未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③已经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①网上直销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②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中国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中国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金鹰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立金鹰基金账户（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中国银行登记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中国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②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立金鹰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②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③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基金交易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③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7

②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规则可通过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咨询。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下转D16版）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67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启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